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